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
59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5,999,000
<u>20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股</u> 股份(總計)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因(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顧問及／或顧問授予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一

股 本

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在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